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工業總會
就《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本會支持政府改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申索人的補償福利的建議，包括加入一項新的福利，使申請人可獲付還購買、修理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根據現時的條例草案，付還開支款額上限為每名申請人 15,000 元，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為 6,000 元。
- 法案委員會年初曾就條例草案諮詢有關各方，當中有部分團體促請政府調高或取消該等款額上限。在2003年1月30日會議上，勞工處就調高付還開支款額上限至18,000元及首次可獲付還開支款額上限至9,000元的新建議，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據勞工處表示，調高上述款額的理據是，使用以電磁學原理操作的新式特製裝置可有效改善聲音的傳送，使佩戴助聽器的失聰人士所接收的聲音更為清晰，而裝配這種裝置的費用總額約為3,000元。勞工處的意見獲得出席會議的聽力學家支持。
- 經考慮政府的解釋、聽力學專家及申索人的溝通需要後，勞顧會成員(包括僱主代表)最後接納了建議的增幅。不過，我們必須強調，把上述付還開支款額上限各增加3,000元已是最優厚的提議，足以讓申索人購買及裝配市面上效果最佳的聽力輔助器具。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進一步調高付還款額。我們亦認為不應取消付還款額上限，因為此舉會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帶來無止境的責任。
- 本會希望強調，對職業性失聰補償申索人的福利作出的任何改善，均須以漸進和審慎的方式實施，以確保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經費來自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支付的保費的徵款。去年，徵款率已根據《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由2.3%下調至1.2%。鑑於預計收入將會減少，我們憂慮，大幅增加申索人福利會導致管理局儲備劇減，因而影響補償計劃的運作。
- 我們深信，勞工處提出的最新建議，已在提高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的溝通能力與確保補償計劃財政穩健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謹請法案委員會慎重考慮本會的意見。

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
梁君彥
2003年2月20日